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后，余海峰持有公司 130,436,36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1%，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北京聚力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互动”）为余海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单位，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2015 年 1-6 月期间，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与聚力互动发生房屋租赁及游戏发行等业务往来，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重组中介机构要求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梳理与关联方账务并终止业务往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应退还聚力互动的预收款为 3,023,629.97 元（账面记录为其他应付款—聚力互动）。2015 年 12 月，财务人员根据其他应付款余额，向聚力互动支付了 2,739,163.97 元，但因财务人员疏忽，在处理该笔账务时，未将该笔支付款项冲销对应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而是错误的处理记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同笔业务双边挂帐情况。

公司完成重组后，为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公司要求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梳理与关联方账务。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清理与关联方往来款中，财务人员又将其他应付款（聚力互动）余额 3,023,629.97 元进行了清理支付，造成该笔款项重复付款 2,739,163.97 元的情况。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生元账面尚有应收关联企业聚力互动款项 2,739,163.97 元。

问题查明后，公司及美生元积极主动地对 2016 年 6 月 29 日支付的资金进行了跟踪查询及处理，确认聚力互动未动用该笔资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将款

项 2,739,163.97 返还至美生元，虽然该笔资金聚力互动没有动用，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各方规范意识，仍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支付了相应的利息，美生元收到利息 15,343.07 元。

对于此次因财务人员疏忽而形成应收关联方资金事项，公司及时发现并采取了措施，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特殊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候选人余海峰先生、林惠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余海峰先生、林惠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时法

寿 邹

2016年8月25日